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簡雯伶

電話：23713261#6586

電子信箱：ccarol@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檢研甲字第11200025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100000F_11200025840A0C_ATTCH3.odt)

主旨：檢送行政院向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提出之施政報告（有關法務部部分）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112年2月8日法綜字第11200512360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112年2月1日院臺綜字第1121001694A號函辦理。

二、旨揭施政報告完整版請逕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y.gov.tw>) /政策與計畫/施政方針與報告項下下載。

正本：本署所屬各機關

副本：電
交 2023/02/15 10:46:20 文
章



行政院向立法院第10屆第7出之施政報告

(節錄)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二、落實轉型正義，守護自由民主

(四)政治受難者權利回復，辦理平復國家不法：本院111年7月18日指定內政部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主管機關，並籌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預計112年1月開始辦理政治受難者權利回復事宜；法務部111年10月27日發布施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據以審查及確認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以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並成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法案研究制定小組」，研議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

柒、司法及法制

一、貫徹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貫徹司法改革：具體項目由透明監督、溫暖友善及保障人權三大面向出發，並廣納各界意見以求俱全：

1、透明監督之人民參與：

- (1)因應112年國民法官新制度之施行，法務部本期辦理「國民法官法」第六期教育訓練(施行前集訓班)及「國民法官法新制下司法與鑑識科學之對話」研討會等相關教育訓練。
- (2)為深化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相關知能及參與，法務部製播「紫袍下的故事」節目，共錄製12集，內容涵蓋司法改革宣導、司法近用權、司法精神鑑定、婦幼保護、性剝削防治、反賄選、環保及更生復歸等議題，自111年8月3日起在各大 Podcast 平臺及「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帶領聽眾感受每個案件之生命，與法律事件中相關之法普知識及司法改革帶來之契機。

2、溫暖友善之被害人保護：

- (1)為提升被害人權益保障，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該修正草案業於112年1月7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將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合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 (2)法務部持續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作為劃分各部會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分工，推動與自己主管事項相關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政策綱領，未來配合已修正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適時檢討本方案。
- (3)為加強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持續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辦理，並適度調整觀護人力及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111年新增觀護人員額6名，臨床心理師名額4名，預計112年1月1日起新增觀護人員額2名。

3、保障人權之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處遇：

- (1)為持續精進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法務部研擬「刑事訴訟法」第140條修

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並分別於111年8月17日及9月8日邀請司法院、檢察機關及各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與會討論「刑事訴訟法」第140條修正草案及「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於10月11日函送本院審查。

- (2)為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建立電腦斷層(以下簡稱 CT)掃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同步於北、中、南三區設置 CT 影像中心，並於111年11月29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法醫電腦斷層協助相驗解剖計畫行政協助協議書」，12月16日辦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醫部門協辦法醫鑑定及人才培訓」簽約記者會，加速科技化法務部之政策，提升法醫鑑識品質。另為達成司改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法務部研議結合法醫研究所朝向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方向規劃，經蒐集各國司法科學鑑定制度等資料及分析我國司法科學鑑識現況，並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就11月18日提出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版本進行討論，12月23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受邀參加民間團體司法科學聯盟舉辦民間版「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理念說明，進行意見交流。

(二)完備現代法制：

- 1、多元宣導「民法」調降成年年齡：因應112年1月1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20歲調降為18歲，並提高女性訂婚及結婚法定年齡，男性與女性訂婚年齡一律為17歲、結婚年齡一律為18歲之新制變革。另編撰「民法成年指南」，以淺顯易懂之問答方式，說明生活中常見之「民法」規定；並製播Podcast節目，讓年輕族群瞭解「民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協助其做好步入成年之準備。
- 2、研議修正「鄉鎮市調解條例」：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增加運作彈性，並精進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使民眾糾紛能獲得迅速、妥適解決，法務部參考各界意見及修法建議，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2次研商會議，將整合意見後進行草案預告程序。
- 3、落實對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之監督：為使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落實相關法制規範，具有健全之財務管理及業務運作，促進其積極從事社會公益及增進人民福祉，法務部於111年8月間辦理4家法務財團法人及4家公益信託之實地查核，就其財務面及業務面進行檢查。

二、積極掃蕩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 (一)隨疫情趨緩後加強查緝力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於111年7月11日至24日，進行第7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一階段全國集中式查緝行動，且為深化大麻查緝，挖掘施用大麻黑數，統合16個地方檢察署指揮26個司法警察單位，於7月11日及12日，同步發動全國性「擊落麻毒」專案，查獲販賣及施用大麻人數逾百人。第7波「安居緝毒專案」第二階段於7月25日起接續展開，強調溯源斷根查緝至年底，斬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111年1月至10月底止，累計毒品查獲量8,528.7公斤，較110年同期3,117.3公斤，增加約1.73倍，且已超過110年毒品查獲量3,551.6公斤，毒品查獲量已有回彈明顯增加。
- (二)為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深化國際緝毒合作，臺高檢署於111年7月13日及14日擴大舉辦「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等美方執法人員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同仁，共同研商跨境緝毒情資整合及互助模式暨建立重大毒品情資即時分享機制；另因應新興合成毒品變化快速之挑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新興合成毒品趨勢變化、國外早期預警機制及管制等議題，以建構我國查緝機制，有效防毒於未然。
- (三)針對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本院召集跨部會組成「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建立橫向聯繫、受害者安置保護及各項法律扶助、鼓勵犯罪嫌疑人擔任吹哨者自首及警政機關受理報案統一處理等原則，法務部責由臺高檢署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偵辦作為，並協調各地方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及調查處站進行交換情資及合作偵查等聯繫分工事宜，以提升偵查效能，強力進行查緝。臺高檢署於111年11月7日召開「求職遭詐騙凌虐案之策進作為」會議，提出相關策進作為，達成打擊不法之共識。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1月2日止，受理偵辦國人求職受騙遭囚受虐案共79件，被告328人、羈押110人、被害人581人、查扣犯罪所得2,412萬9,567元；自111年8月9日至112年1月2日偵辦有關詐騙集團以詐術引誘招募國人至海外從事詐騙等犯罪，因而涉嫌人口販運、詐術使人出國等案共435件、被告969人、羈押103人、被害人863人、查扣犯罪所得160萬900元。
- (四)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法務部負責偵查打擊犯罪「懲詐」，臺高檢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為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制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

緝督導計畫」，落實打擊詐欺策進作為。臺高檢署於111年6月至12月已發動7波查緝專案，總計查獲1,484件，被告3,004人、羈押被告261人及查扣不法犯罪所得逾22億元(不包括固定查緝之件數、人數及查扣犯罪所得)。另該署亦針對不同類型之詐欺議題，召開檢警調會議研討，進而由法務部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策進作為，由「懲詐」面向推進「識詐」、「堵詐」及「阻詐」面向。

- (五)為打擊不法妨害綠能產業，臺高檢署於111年9月2日召開「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協調聯繫會議」，會中通過「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實施計畫，並自112年1月起執行。截至111年8月16日止，總計偵辦56案，羈押18人，起訴56人，緩起訴12人；查扣現金7,887萬400元，人民幣1萬7,600元，日幣56萬6,000元，被告偵查中自動繳回2,110萬8,100元；扣押不動產18筆、黃金金條2條、手錶7只及金飾1盒。
- (六)臺高檢署於111年4月6日、9月16日、10月27日及12月1日邀集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福部食藥署及農委會農糧署等相關機關代表，召開「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聯繫會議」，強化各相關機關偵辦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相關犯罪溝通與協調，提升檢驗、溯源、查緝及宣導之成效，並建立聯繫窗口及平臺，展現政府打擊境外茶混充臺灣茶之決心。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0月27日止，共偵辦42案，羈押1人、具保16人及拘提3人，扣案混充茶葉計達19萬7,132台斤。
- (七)因應111年11月26日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修憲複決全國性公民投票，最高檢察署於5月25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檢察署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全面啟動選舉查察工作。為積極辦理選舉查察，切實防制賄選、暴力、假訊息及境外勢力等不法情事介入影響選舉結果，最高檢察署並於7月15日召開全國「檢警調廉政高層首長選舉查察座談會」，宣示檢、警、調及廉政機關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各地方檢察署自10月24日起至11月28日止，指派檢察官分區查察，並設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指派人員輪流值勤，並設專線電話、傳真機及專用信箱號碼，受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告訴、告發及自首等事項。最高檢察署遂於12月22日召集檢、警、調、廉政及內政部移民署召開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檢討與策進會議，檢討本次選舉查察得失，以精益求精。截至111年12月底止，各檢察機關受理與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之刑事案件共8,880件、2萬1,698人，其中賄選案件為6,215件、1萬5,364人，暴力案件304件、408人，其他案件2,361件、5,926人。

- (八)為落實提升數位證據之證據能力，法務部與司法院組成「司法聯盟鏈」發展研究小組，共同建構司法運用區塊鏈基礎建設，於111年6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以運用於「現有業務」、「數位證據」及「實體證據」規劃短、中、長程目標，審慎研擬推動區塊鏈各項運用方案，落實檢、警、調及法院跨機關扣案證物同一性及連續性目標，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並於7月13日辦理「司法聯盟鏈」建置及標章發表會，讓數位證據存證、保管及驗證邁入新紀元之里程碑。
- (九)為遏止毒駕犯行，法務部除責令全國檢察機關嚴辦外，更積極推動「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將毒駕行為執法標準明確化，使第一線檢警同仁執法能更有成效，另採取全面處罰之法律規範，杜絕任何僥倖之徒。「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業於111年6月23日經本院院會通過，經會銜司法院後，函送貴院審議。
- (十)為保障人身自由、保護少年健全成長，以及落實少年司法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精神及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司法院函送「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1年9月29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與司法院會銜函送貴院審議。
- (十一)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例如 deepfake 深度偽造技術)製作不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名譽，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並修正第91條之1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112年1月7日經貴院三讀通過，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責等方向，建立性別暴力防護網絡。
- (十二)對於近來招攬國人至柬埔寨等國家，從事電信詐欺、性剝削及勞力剝削，甚至摘除器官之犯行，為確保社會安定及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嚴辦重懲組織犯罪行為，法務部研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4條第2項增訂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最重可處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草案於111年12月15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函送貴院審議。
- (十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之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查封、拍賣及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手段，促使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111年累計徵起金額196億3,848萬餘元，其中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逾16億6,705萬餘元，積極實現公義。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我國於111年8月8日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移交受刑人條約」，首創單日簽署兩類司法合作條約之首例，彰顯兩國政府共同推動國際司法合作之堅定信念及具體成果。
- (二)我國於111年8月30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開創兩國司法互助及法醫合作之新猷，進而達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打造更完善之刑事司法環境，有效防制犯罪，落實國際人權保障之目標。
- (三)為具體實踐人道主義，法務部於111年8月30日首次將1名在我國服刑之毒品案瑞士籍受刑人移交瑞士警方接返回國服刑。截至111年12月底止，我國已移交7名德籍、2名英籍、1名丹麥籍、1名波蘭籍及1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丹麥、波蘭及瑞士繼續服刑。

四、強化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 (一)為健全外役監中間性處遇之制度功能，並降低外役監受刑人有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而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風險，法務部於111年9月15日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遴選資格、自外役監解還其他監獄之事由，以及返家探視核准基準等規定提出修法，業於9月22日函送貴院審議，期適度調和外役監之制度性功能與均衡維護社會安全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需求。
- (二)法務部矯正署持續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及「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各項策略與行動方案，積極推動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其中，為使毒品施用者順利復歸社會及銜接社區支持系統，各矯正機關定期召開「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截至111年12月底止，各矯正機關召開上揭會議共76場次，邀集勞、衛、社政等共計558個四方連結單位參與，共同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業務。
- (三)法務部矯正署運用科技部發展計畫經費，111年於雲林監獄建置「智慧安全監控系統」及優化「智慧購物平臺系統」，目前已完成系統數位化並上線啟用。以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整合不同警戒系統，建構遠端監控機制，並建立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於機關內進行身分確認、帳戶餘額情形、購物及購物明細紀錄查詢等，同時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使系統功能更加完善，確保系統可用性。

- (四)配合110年12月10日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強制工作違憲，併同改善臺東監獄收容環境及臺東戒治所處遇效能，法務部規劃裁撤岩灣技能訓練所並將臺東監獄遷至其現址、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現址、臺東戒治所現址成立外役監獄、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改制監獄。本院業於111年9月27日核復原則同意本案計畫，法務部並於12月22日函報東部地區5所矯正機關編制表草案及技能訓練所組織法規(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廢止案予本院審查，期藉由東部地區矯正機關內部組織調整，精進業務發展，落實保障收容人處遇權益。
- (五)為使外部視察小組遴聘程序更臻完善，法務部參酌外界意見，於111年11月8日修正發布「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期能透過修正委員遴聘資格及改聘相關規範，使外部視察小組經驗得以傳承，同時增進委員之外部性及多元性，並已於111年12月9日核定聘任名單，自111年第4季開始運作，以提供矯正機關改善之建議，達成增進整體矯正機關運作之成效。

五、反貪防貪肅貪，建立廉能政府

- (一)為持續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5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討論交流，共同檢視我國反貪腐工作之推動現況與成效，國際審查委員肯定我國之努力，並提出104點結論性意見，廣續推動落實及追蹤管考。
- (二)為落實公共利益維護及揭弊者權益保障，法務部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報本院審查中。
- (三)本院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於國家重大建設，依機關首長需求，積極建立與檢察、廉政等相關政府機關、公民團體、廠商與民眾跨域溝通之管道，排除外力不當干預，並持續提升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111年12月底止，運作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46件。
- (四)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法務部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試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協助企業解決便民與法遵等問題，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經營，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

六、改善人權缺失，精進人權保障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延續一貫之「自主承諾、在地審查」特有模式，於111年5月9日至13日邀請9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審查我國兩公約

第三次國家報告，由國際審查委員、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進行三方對話及交流，共同檢視我國人權現況及待改善缺失，建立國際人權交流平臺。對於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9月22日本院召開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3次委員會議已通過「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案，後續將依該管考規劃廣續進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追蹤管考。

- (三)法務部以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111年以 Podcast 媒體為管道，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於3月間在各大 Podcast 平臺推出，透過主持人與特別來賓對談方式，向民眾分享在日常生活中所涉及之人權觀念；為使民眾能繼續吸收人權意識，更於11月16日持續製播第2季內容。
- (四)法務部本期辦理111年線上人權影展「兩公約十日談 人權速寫」活動，10部深具人權意涵之紀錄影片，策展影片傳達之人權意涵包括兒少及身障者保護、數位人權、多元文化保護及環境權等多項民主自由價值之展現，以文藝手法寓教於樂，加強社會各階層對人權意識之提升。